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书林街书林花园五号楼十楼

电话：13888962642

传真：0871-63104297

邮编：650034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恒勋律师、何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验，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国义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9,936,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9,936,81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杨西安

杨西安

见证律师：

张恒勋

张恒勋

王淦

王 淦

2025 年 5 月 16 日